



審計委員會職掌及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 4 位委員組成，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6 年 6 月 6 日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羅世蔚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張文銘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邱信富	3	1	75.00	-
獨立董事	李輝隆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6.21 審委會第4屆第1次 董事會第8屆第2次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8.14 審委會第4屆第2次 董事會第8屆第3次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針對應收帳款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9.26 審委會第4屆第3次 董事會第8屆第4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針對應收帳款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人民幣 1.65 億元案。 擬取消為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3.11.13 審委會第 4 屆第 4 次 董事會第 8 屆第 5 次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會計師報酬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針對應收帳款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評估係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作業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擬訂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處分廠房租賃使用權資產案。	獨立董事全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按月呈送內控報告給獨立董事審查，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可與其直接溝通。董事會若有需求亦請會計師列席。